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9,13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35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8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0,746,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65%;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579,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17%。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腾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9,08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5,529,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3%;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9,083,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5,531,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9,07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1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5,518,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12,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高霞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1,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2,9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2,5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2,528股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902,766,028元减少至2,902,263,500元;总股本由2,902,766,028股变更为2,902,263,500股。具体变动情况请以实施时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6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9人,代表股份622,70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 536,731,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85,978,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因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8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现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64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64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64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09,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9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64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34,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80%;反对3,457,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34,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80%;反对3,457,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0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90,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64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李鼎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9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 告

股东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两位股东于2022年5月25日至6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变动再次达到1%,其中黄红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5,067,300股,其股份来源系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获得;广东弘敏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553,132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9,787,158股,其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765,974股,其股份来源系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获得。上述两位股东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2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上述股份减持需严格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红云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9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21日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25,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且黄红云先生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价格(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黄红云	2022年6月21日	大宗交易	25,067,300	0.47%	2.85	7,144.18

股份来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系黄红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获得。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黄红云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国泰君安证券对黄红云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信用担保账户	9,000,000	0.17%	9,000,000	0.17%
	普通证券账户	577,487,279	10.81%	552,419,979	10.35%
合 计		586,487,279	10.98%	561,419,979	10.51%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70,000,000	12.47%	1.31%	2019年6月5日	2022年6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407.68	6.26%	14,219.00	42.56%	2.66%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8,245.50	68.12%	7.16%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 计	138,065.52	25.86%	100,522.66	72.81%	18.83%	0	0%	0	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目前黄红云先生正积极办理将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241.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8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522.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50亿元。

3、黄红云先生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94,398,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2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人,代表股份89,92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73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73,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03%。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40,388,0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37,9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443,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贾齐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7%。

1.02选举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7%。

1.03选举袁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7%。

1.04选举刘霞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7%。

1.05选举付卓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7%。

1.06选举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2,123,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1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6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6%。

2.02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4,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7%。

2.03选举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7,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6,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刘国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09%。

3.02选举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42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15,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李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贾齐正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董事贾齐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贾齐正先生、杨占红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贾齐正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刘霞玲女士组成,其中李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杨占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利力女士、李力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丁利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叶继勇先生、张颖民先生、袁志武先生、黎德光先生、付卓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董事会秘书郑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2115109;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二、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4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选举监事刘国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4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23日下午3时30分,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齐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